



## 迈瑞业务行为与道德守则

# 迈瑞业务行为与道德守则

## 目录

- 第一条：使命、愿景和品牌准则的声明
- 第二条：遵纪守法原则
- 第三条：利益冲突原则
- 第四条：内幕交易原则
- 第五条：信息披露与保密原则
- 第六条：诚信公平交易原则
- 第七条：保护公司资产原则
- 第八条：销售与推广行为原则
- 第九条：业务中赠礼与招待原则
- 第十条：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交往原则
- 第十一条：和代理商、分销商及供应商的合作原则
- 第十二条：遵守贸易合规政策和惯例原则
- 第十三条：确保财务报表、公众报告的正确性
- 第十四条：对会计或审计的质疑或投诉
- 第十五条：对违反本守则的处分
- 第十六条：报告与遵循程序
- 第十七条：本守则的豁免
- 第十八条：本守则的发布

本业务行为与道德守则（以下称“本守则”）为迈瑞医疗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干部与员工的行为确立了法律与道德上的标准。公司承诺并要求全体董事、干部与员工在履行公司事务的任何时候，均保持最高标准的正直与诚信，并遵循其营业所在地及上市地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守则适用于公司及其在全世界各地所有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干部及员工。

本守则旨在帮助您拥护公司对于诚信经营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承诺。对本守则或其适用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您的上司主管或首席法律顾问；如果您认为某些情形或行为已经违反、可能违反、或将导致违反本守则，请参照本守则第十五条“报告与遵循程序”。

## **第一条：使命、愿景和品牌准则的声明**

### **A. 使命**

普及高端科技，让更多人分享优质生命关怀

### **B. 愿景**

成为守护人类健康的核心力量

### **C. 品牌准则**

**洞察需求** 洞悉全球各地的临床需要，探索有效解决方案

**融合创新** 快速吸纳先进技术，创造更适用的产品

**心系大众** 关注并优先满足大众的需要

## **第二条：遵纪守法原则**

公司要求所有员工、干部与董事遵守所有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对于确保以符合道德标准的方式开展业务至关重要。在这个方面，遵守公司关于禁止腐败、贿赂和欺诈的政策和程序尤其重要。对此类问题作出规定的总体性政策是《反腐败政策》和《内幕交易政策》，且有一系列程序作为补充。

在遵守适用法律、规则与法规时，要有良好的判断与常识；若无法确定，请向公司的法律事务部或您的上司主管咨询。

若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违规行为，不论是由公司干部、员工、董事或代表公司开展业务的任何第三方所为，您都有责任立即向公司监察总监或合规总监报告，或遵循本守则第十五条提供的其它举报途径。

### **第三条：利益冲突原则**

您的个人利益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最佳利益时，就形成了“利益冲突”。当您的某项行动或涉及利益阻碍您以诚实、客观、有效的方式执行公司事务时，利益冲突由此产生。

员工、干部与董事的行为，必须以能够保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不可以从事任何引发“利益冲突”的行为。

您有责任向首席法律顾问或（若您本身是高管或董事）董事会披露可能涉及利益冲突的任何交易或关系，由其负责裁定该交易或关系是否构成利益冲突。

### **第四条：内幕交易原则**

任何人在掌握某家公司重大非公开信息期间买卖该公司的证券，即构成“内幕交易”；内幕交易以及将内幕信息提供给可能利用该信息从事交易的其他人的行为均是违法的。公司严格禁止内幕交易和散布内幕信息的行为。

任何公司员工都应熟悉并遵守公司的《内幕交易政策》。为确保您不会参与内幕交易以及避免不当交易，在买卖公司证券或其他因您职务关系所熟悉公司的证券时，如果不能确定是否涉及内幕交易，应在买卖前先咨询公司法律事务部。

### **第五条：信息披露与保密原则**

员工、干部与董事必须为公司或其他公司，包括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合作伙伴所提供的机密信息保密，除非获得上司主管授权或由法律强制披露。公司严禁任何未经授权披露任何机密信息的行为。而且，员工应该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机密或敏感的业务信息不会在公司内部流传，不论该信息是否为公司或其他公司所专有。

员工、干部与董事（公司授权之发言人除外）不得与公司外的任何人讨论公司的内部事务或散播公司的内部信息，除非是执行公司业务确有需要。可能有第三方向您探听公司内部信息，如媒体、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经纪商与交易商与证券持有人的查询。若您接到这类性质的任何查询，应拒予评论，并交由公司授权发言人回应。

您也必须遵守您对前雇主应履行的任何法律义务。这类义务可能包括禁止使用披露机密信息、禁止招揽以前同事至公司服务，以及竞业禁止等。

### **第六条：诚信公平交易原则**

员工、干部与董事应努力确保诚实、道德与公平地对待公司的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与同事。对于公司产品与服务，不可以做不实、误导、欺骗或欺诈的陈述。不可以通过操纵、隐瞒、滥用特权信息、不实告知重要事实或任何其它不公平交易手段，向任何人图利或使任何人蒙受损失。

## **第七条：保护公司资产原则**

员工、干部与董事应合理运用并尽力保护公司资产。偷窃、渎职与浪费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绩效。员工、干部与董事使用公司的资产与服务，必须仅限于执行公司正当业务的需要，不得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谋取利益。

员工、干部与董事应努力促进及提高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得依职权之便使用公司财产或信息为个人谋取利益。

## **第八条：销售与推广原则**

公司员工应以符合道德标准的方式从事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推广活动。《销售与推广行为指南》在这个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总体而言，销售与推广活动应符合以下原则：

- 在推广活动中，公司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交流互动的目的应是造福患者和提高医疗水平。
- 推广活动应通过客观地介绍产品信息以促进产品的适当使用。
- 所有推广材料的内容须全面、准确，并具有产品信息或科学文献方面的坚实依据。

### **一、推广信息**

推广中采用的公司产品信息应清楚、准确、不具误导性，且应以公正和客观的方式呈现。公司员工应避免就本公司产品使用夸大的或无所不包的论断。

### **二、推广材料**

关于公司产品的推广材料应明确标识为由公司赞助的推广材料，不得貌似独立的学术或科学出版物。

### **三、与公众的关系**

公司向公众传递有关其产品的信息时应遵守当地法律。该等沟通交流应准确、全面、真实且不具误导性。如有必要，应妥善引用科学信息。

公司员工不得应患者要求就其个人医疗事务提供建议。

#### **四、产品借用**

“产品借用”，或称“产品展示”或“产品租赁”，系指将公司产品留放于医疗卫生机构供其免费使用。公司可向该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协助。

产品借用的目的应为促进患者护理服务，提高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医疗知识，和/或进行产品展示。公司不得通过借用产品来不当影响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产品使用或购买决策。

#### **第九条：业务中赠礼与招待原则**

公司依靠其高素质的员工团队与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营业务，而不是通过送礼或铺张招待。公司员工不得借助招待或礼品“收买业务”，即员工不得以为公司取得或保留某项业务而获得不正当优势为目的提供招待或馈赠礼品。

但是，公司允许在有限情形下，为了合法和真实的业务原因而提供招待或馈赠礼品。在提供招待或馈赠礼品时，公司员工应遵守公司的《关于非迈瑞员工差旅、招待和礼物的标准操作程序》。

#### **第十条：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交往原则**

公司相信，医疗设备制造商和供应商与采购、租赁、推荐、使用和安排采购、租赁或指定医疗设备产品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及其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合乎道德规范的交往对于医疗设备行业能否继续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合作是至关重要的。为此之目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是指在从业过程中向患者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从事医疗职业的所有人员，包括医生和护士。

公司鼓励其员工在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交往中遵循合乎道德规范的商业惯例及对社会负责的行业行为规范。公司也尊重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对公司的产品独立作出决定的义务。

公司员工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交往，包括：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提供参加学术会议或公司产品培训的赞助、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提供到公司实地考察的赞助、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或其雇主提供研究项目的资助、聘请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临床试验及聘请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公司员工应当在开展上述交往时遵守公司的相关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建立商业关系的标准操作程序》、《关于学术赞助、实地考察赞助、资助和慈

善捐赠的标准操作程序》、《关于产品培训与教育的标准操作程序》、《关于非迈瑞员工差旅、招待和礼物的标准操作程序》和《关于临床试验管理的标准操作程序》。

## **第十一条：和代理商、分销商及供应商的合作原则**

公司通过分销商和代理商在各国开展业务销售我们的产品，同时通过供应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公司的这些合作伙伴从事贿赂或其他不道德的业务活动，根据相关的法律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公司有义务确保只与以合法、规范的方式开展业务的分销商、代理商和供应商合作。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与第三方建立商业关系的标准操作程序》，以规定在这个方面的反贿赂合规具体要求。

在以上程序的要求以外，分销商、代理商或供应商选定后，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下列准则对其进行管理：

(1) 对于款项报销，必须准确、可靠地报告和记录一切账目、支出、费用报告、发票、凭证、礼品、公务招待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其他业务记录。

(2) 公司支付或他人代表公司支付的一切款项均须有单据为依据，而且仅可用于单据中规定的用途。

(3) 为了防止不当行为，应避免用现金向分销商、代理商或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有单据证明的小额现金支付除外。

(4) 公司支票的抬头不应开具为“现金”、“持票人”或该笔付款的收款方的第三方被指定人。支票的抬头只应开具为公司与其签署合同的分销商、代理商或供应商的公司的名称，其地址应为其通常的办公地址。

(5) 未经首席财务官或首席法律顾问的书面批准，不应在收款人的居住国之外支付任何款项。

只有在进行尽职调查，并用文件记录调查的情况后，方可签订任何合同或支付任何款项，分销商、代理商或供应商也才可开始任何工作。

与分销商、代理商和供应商签订的一切合同均须包含有关遵守法规和反贿赂的陈述和保证，这些陈述和保证的原件应由相关部门妥善保管。

支付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分销商、代理商或供应商的报酬应在商业上具有合理性，并与其承担的任务相称。公司应根据与分销商、代理商、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方签订的合同的条款向其支付款项。不得以下列方式满足签约方变更合同条款的要求：

(1) 增加或减少发票上标明的双方商定的金额，而这样的要求与公司的准则、程序或相关的法律相悖；或

(2) 提交多份发票，而您怀疑发票的使用方式可能违反公司的准则、程序或相关的法律

或被以其他不当方式使用。

## **第十二条：遵守贸易合规政策和惯例原则**

公司坚定承诺完全遵守适用于公司产品、服务、软件和技术数据出口的所有法律、法规、贸易政策和惯例，包括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外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的国际贸易合规政策和惯例。公司强烈反对未经授权扩散常规武器、军事装备、相关软件和技术，以及其它类似战略性技术。

公司采用了一套内部合规制度来应对贸易风险。公司将认真监控和管理员工和合作伙伴对敏感技术和数据的访问，防止某些个人或组织将其用于恶意用途。公司核实包括报关行、货运代理和托运人在内的中间商不存在潜在风险，绝不会与存在风险的公司或个人合作。针对贸易相关的审计、记录保存、员工培训以及交易和订单检查，公司已开发并实施了标准操作程序。公司采用内部系统帮助员工针对敏感产品、客户和国家实施最终用户的核实和产品分类工作。

公司员工应知悉并遵守公司的《贸易合规管理制度（“ICP”）》，及其标准操作流程中列出的政策和程序，规避贸易风险。如果您不能确定公司的某一出口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贸易违规的风险，应在开展该行为前咨询公司贸易合规办公室。

## **第十三条：确保财务报表、公众报告的正确性**

员工、干部与董事必须诚实与正确地报告所有业务交易。您必须对您提出的记录与报告的正确性负责。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对公司能正确履行法律与法规义务非常重要。

所有公司帐簿、记录与帐目均应依据所有适用法规与标准编制，并应正确反映其所记录的交易的正确性。公司的财务报表应符合公认的会计准则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不论为何种目的，均不得设立未披露或未记录之帐目或资金。不论基于何种理由，公司帐簿或记录不得有不实或误导登记。没有凭证，不得动用公司资金或公司的其它财产。您还必须记录该使用目的，并备置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文件。

公司仅对有第三方出具的相关发票或收据作为依据的货物、服务或其它支出提供报销。除了正常惯例性的少量现金支出需要，应避免发生涉及到公司业务的现金交易。

如果您所作的记录不真实或有误导性，或未能按相关规定披露信息，您将会立即受到惩处。

公司的政策是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它公众沟通渠道提供的报告及文件中作全面、公正、正确、及时和易于理解的披露。



#### **第十四条：对会计或审计的质疑或投诉**

员工若对会计或审计项目有疑问或对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有任何投诉，可以以秘密或甚至匿名方式，向公司首席财务官提出书面投诉。所有首席财务官判定合理的质疑与投诉都将转给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处理。但不论如何，所有投诉与质疑记录都必须在每一个财务季度提供给审计委员会。任何该质疑或投诉也得以秘密或甚至匿名方式，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何委员提出。

审计委员会将评估所收到的任何质疑或投诉，并授权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或适当的跟踪以调查该质疑或投诉的真实性及具体性。

对于提出投诉或质疑之任何员工，除非确定其明知故犯作不实举报，否则，公司不得加以惩处、给予差别待遇或报复。

#### **第十五条：对违反本守则的处分**

违反本守则可能会给公司、公司的信誉以及客户和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度造成严重的后果。公司因刑事或民事过错遭受的处罚可能包括高额的罚款和对未来业务经营的限制。员工个人可能须支付大额罚金或被判入狱。因此应认真对待违规行为。

公司将与有关员工的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监以及首席法律顾问协商应给予的处罚。在确定给予何种处罚时将考虑事情的总体严重程度，处罚有多种，最严厉的是开除。个别情况下违规员工可能须补偿公司所受的损失或损害。公司甚至可以对该员工提起刑事诉讼、提请民事强制执行，或同时采取上述两项措施。

如果主管或高管人员容忍、允许或明知其下属的违法或不道德行为却未采取纠正措施也可对其实施惩处。

如果员工在对违反本守则行为的调查过程中作出虚假陈述，可对其实施惩处。所有员工均恪守本守则的准则。任何事情都不可以成为违反本守则的理由，即使公司管理层指示这么做也不例外。如果管理人员纵容违反本守则的任何行为，员工可与公司监察总监联系。

#### **第十六条：报告与遵循程序**

每位员工、干部与董事均有责任就本守则之遵循提出问题、寻求指导、报告可疑的违规行为并予以关注。关于本守则的解释、指导可以通过电话：+8675526582961、电子邮件：legal@mindray.com 或面谈的形式与公司首席法律顾问沟通。任何员工、干部或董事若知道或相信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或代表，曾经或正在从事使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守则的违规行为，应向公司监察总监报告。您可以公开或以匿名方式举报，不必担心受到报复。对于举报该行为或配合调查之任何员工，除非确定其故意作不实之举报，否则公司不得加以惩处、给予差别待遇或报复。

您可以秘密或甚至匿名方式，以传真、邮寄、电邮向公司监察总监举报违反本守则的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还设有电话专线，让您留言举报任何违规或所怀疑之违规行为。虽然公司希望您在举报时能表明身分，以便必要时请您协助后续之调查或取得其它资料，但如果您仍然希望匿名，也可以匿名留言。举报途径如下：

举报邮寄地址：中国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迈瑞国际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委员会，邮政编码：518057

举报电话专线 / 留言信箱：+8675581888787      传真：+8675526582680 - 88787

举报电子邮箱：compliance@mindray.com

如果因为某种原因您倾向于和监察总监以外的人员沟通，您也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legal@mindray.com 和公司首席法律顾问联系。

监察总监收到有关违反本守则的违规行为的举报后，将视情况咨询公司首席法律顾问并做以下适当处理：(a) 对该信息进行评估；(b) 若所举报的违规行为涉及公司高管或董事，则向首席执行官与董事会报告；(c) 决定是否必要进行非正式询问或是正式调查，若需要进行调查，则立案调查；以及 (d) 将任何该调查结果连同处分建议向首席执行官报告；或若所声称的违规行为涉及公司干部或董事，则向董事会或其委员会报告任何该调查结果。员工、干部与董事须充分合作，配合公司的调查。不合作配合公司调查者，将受惩处，最严重者可能受撤职处分。

公司应裁定是否有违反本守则的违规行为；若确有违规行为，则决定该违规员工应受到的惩处。若所声称的违规行为涉及公司高管或董事，则分别由首席执行官与董事会裁定是否有违反本守则的违规行为；若确有违规行为，则决定该违规高管或董事应受到的惩处。

未遵守本守则所订标准，将受到惩处，包括但不限于惩戒、警告、留职查看或停职停薪、降级、减薪、解雇与赔偿。违反本守则中某些违规行为，公司可能必须通报政府主管机关调查或起诉。指示或核准任何该违规行为或知而不报的任何上司主管，也将受连带处分，最严重者可能受撤职处分。

## **第十七条：本守则的豁免**

虽然本守则中某些政策是必须确保遵守、不得例外的，但另有一些情况则可能可以豁免。任何员工或干部若认为其情形特殊，属于政策外豁免的，应先联络其直接上司主管。若上司主管同意豁免，则必须取得首席法律顾问的核准。由首席法律顾问负责保存提出的豁免请求及其处理结果的完整记录。

请求任何本守则豁免的高管或董事应联络董事会下的审计委员会主席。本守则若对高管或董事不适用，或者适用于高管或董事的条款有任何变更，须由公司董事会以决议方式订立，并依法律或证券市场相关法规予以披露。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公司的任何程序对该程序所管辖问题的偏差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则应遵守该程序中的偏差程序。

#### **第十八条：本守则的发布**

本守则应分发给公司每位员工、干部与董事，并在公司内部网络上予以公布。